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编制说明

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编制原则

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实际，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二、2024 年基金预算收入预计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预计 200000 万元。其明细项目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万元；土地出让金价款收入 188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

三、2024 年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原则，依据 2024 年基金预算收入预计情况，确定基金预算支出为 200000 万元。其明细项目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万元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5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小计 191500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支出 50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0000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 20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支出 1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70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

出 10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0 万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0000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4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00 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万元。

3、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

附：2024 年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情况补充说明

安排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40000 万元。其明细项目为：

（一）还本利息预计 43589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 22211 万元，其他还本付息等 21378 万元）。

（二）总部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5000 万元。

（三）再生铝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 万元。

（四）网络货运发展扶持资金 2000 万元。

（五）非现场执法经费 5000 万元。

（六）县委档案馆数字建设费用 86 万元。

（七）政府安可替代、“数字政府”电子政务专项建设、县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费用、12345 政务便民热线、信息网络维护费等 1500 万元。

（八）政法委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智慧乡村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平安建设服务体系等 3000 万元。

（九）异地任职干部周转用房建设 252 万元。

（十）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

- (十一) 拆旧复垦项目等 1500 万元。
- (十二) 入武部综合楼项目 500 万元。
- (十三) 入驻立奇大厦单位物业管理、租赁、智慧政务服务大厅物业等经费 2400 万元。
- (十四) 奋进煤矿信访、破产清算 75 万元。
- (十五) 道路标线等维护 200 万元。
- (十六) 盐业公司分流安置财政资金及食盐应急储备财政补贴 68 万元。
- (十七) 国志信费用 139 万元。
- (十八) 动漫学院资产回购款 1050 万元。
- (十九) 公交公司运营、保险费用 499 万元。
- (二十) 五星支部创建活动奖励 500 万元。
- (二十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土地确权、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奖补、特色产业发展、示范村建设配套、动物防疫、禁烧蓝天卫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奖补等农业农村发展县级经费 2000 万元。
- (二十二) 廊道绿化提升、万安山南麓林质提升工程、新伊高速绿化、林业环境保护、森林资源调查等 2000 万元。
- (二十三) 荆山公园、植物园公厕及供水项目等 467 万元。
- (二十四) 伊河国家湿地公园运维费用 300 万元。
- (二十五) 移民扶持、水利事业发展、水资源税经费、伊

河堤防加固项目等 3000 万元。

(二十六) PPP 项目费用 6000 万元。

(二十七)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500 万元。

(二十八) 气象局加密布设土壤水分站项目 72 万元。

(二十九) 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25 万元。

(三十) 污水处理费 4000 万元。

(三十一) 教育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三十二) 人防工程项目 500 万元。

(三十三) 三馆一中心建设资金 500 万元。

(三十四) 交通局道路建设 2000 万元。

(三十五) 公路发展中心道路建设 2000 万元。

(三十六) 住建局市政道路、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供热运行及配套等 2000 万元。

(三十七) 垃圾处理厂焚烧发电项目、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垃圾处理、道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等市政项目 2000 万元。

(三十八)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7858 万元。

(三十九) 税收清算中介服务费 200 万元。

(四十) 清理化解暂付款及隐性债务 6000 万元。

(四十一)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 5000 万元。

(四十二) 自然资源局矿山治理、复垦、补充耕地、征地评估、规划编制、提质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环境恢复治理等

项目经费 7000 万元。

（四十三）光伏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培育中心建设经费 20 万元。

（四十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 万元。

报表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收入：反映本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上年决算（执行）数。其中：转移性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支出：反映本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上年决算（执行）数。其中：转移性支出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明细表

收入：反映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支出：反映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和转移性支出，转移性支出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年终结余（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3、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预算表

反映当年地方政府为弥补基金收入不足从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的用于偿付债务本金的收入。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情况表

反映用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动用上年结余（转）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入资金、政府债务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该表按功能分类的项目及支出合计数额应与表八相关项目及数额一致。